**桃園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7年2月修訂

　　 欲申請「桃園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請於107年4月23日至4月30日或10月24日至10月31日間，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設籍學校提出書面申請；高中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書面資料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一、編排次序

（一）申請書。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二、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畫

1.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2.實驗教育目的。

3.實驗教育方式。

4.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5.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6.預期成效。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1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1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三、文件規範

（一）應繳交資料：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紙本1式4份。

1.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經設籍學校初審後，其中1份留存於學校，另3份由設籍學校轉送平興國小提送審議會。

2.屬高中教育階段者：4份資料逕送平興國小。

另「申請書」與「實驗教育計畫」電子檔案請務必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網站連結網址（http://st.psees.tyc.edu.tw/~nsbee/）進行上傳作業。

（二）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